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和调整投 资顾问业绩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8日、201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拟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由中航信托拟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计划份额，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鉴于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的需要，为保证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中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权限，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变更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资产管理机构等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资产管理机构变更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机构为中航信托，现变更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标的对应由原中航信托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计划份额变更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

公司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的劣后级计划份额。

二、调整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为保证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投资顾问提取业绩报酬比例由5%变更为不超过5%，具体以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为准。

三、本次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中涉及的资产管理机构和调整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与之相关的内容均相应调整，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履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